

百億王國財困 樂風創辦人輕生

20億商廈淪銀主盤 被申破產原下月中聆訊

中小型地產發展商樂風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周佩賢，前日下午被發現在何文田加多利山寓所燒炭輕生。據悉其創立的百億王國近年疑陷財困，旗下一個大角咀甲級商廈項目今年初淪為銀主盤；周佩賢本人亦被債權人入稟申請破產，法庭原定排期下月16日聆訊。現場沒檢獲遺書，警方列自殺案調查，死因有待驗屍確定。樂風集團昨發公告悼念周佩賢，表示集團「將秉持周小姐的精神，恪盡職守」。

終年43歲的周佩賢畢業於港大土木工程系，曾赴英國留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她於2012年創立樂風集團，以「輕資產」模式為基金及投資者尋找房地產項目，提供管理及提升資產價值。樂風集團昨發公告指周佩賢生前致力於地產項目中實踐創新、美學與文化的融合。其熱情與獨特視野賦予集團不朽價值。集團團隊「將秉持周小姐的精神，恪盡職守」。其創辦的人氣食肆「楚撚記大排檔」昨亦發公告指，周佩賢一生熱愛香港本土飲食文化，不僅留下美味的佳餚，還有對品質的堅持與對大眾的情義。「『楚撚記』全體同仁會守護她這份初心，繼續走下去。」

地產市道生變 經營面臨挑戰

資料顯示，樂風集團開發項目包括工廈活化、舊區商廈及住宅重建，截至2021年已完成26個。集團現仍有8個項目，總投資額近百億，但近年因地產市道的變化，經營面臨挑戰。今年2月集團大角咀One Bedford Place項目淪銀主盤，據悉估值達19.8億元。周佩賢今年3月4日被5名債權人入稟高院提出破產呈請，案件排期下月16日聆訊。

據了解周佩賢生前患有抑鬱症多年，需定期覆診及服藥。亦有傳指約一星期前她曾向朋友透露有財政壓力，亦擔心可能面對刑事責任問題，但表明不會尋死。至前日下午向友人發訊息透露會自殺，友人於是報警。警員及消防員到場破門入屋，發現周佩賢倒臥睡房，已無生命跡象，床邊有兩鐵鑊，內有燒過的炭。作為周佩賢好友的歌手方皓玟，昨受訪時澄清周佩賢沒患抑鬱症，只是患有焦慮症，籲外界別再揣測；又強調兩人只是鄰居而非同居關係。



■周佩賢被發現在寓所燒炭身亡。資料圖片

首季長者受騙失款增近八成

為加強全民防騙的公眾教育，中銀香港在金管局及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支持下，推出「防騙教育號」及「防騙裝甲號」兩架流動宣傳車，穿梭全港宣傳防騙及反洗錢資訊。警務處處長周一鳴昨出席啟動禮時表示，今年首季錄9,400多宗騙案，較去年同期微跌6%，但損失金額增至18.5億元，受騙群組中包括1,200多名長者或退休人士，同比增三成，損失高達5.3億元，增幅近八成。

製作防騙粵劇加強宣傳

周一鳴表示，為達至精準防騙，已將長者及退休人士群組，以及投資騙案分別定為今年的重點宣傳對策及項目，宣傳工

作包括製作防騙粵劇，與電訊商合作教育長者安全使用智能電話，向提取退休金人士宣傳防騙，以及邀請財經界KOL在節目中加入投資騙案的資訊等。

金管局助理總裁陳景宏表示，為加強銀行客戶自我保護能力，所有零售銀行已推出「智安存」服務，讓客戶將部分存款「鎖起」。金管局亦已向銀行發出指引，要求偵測和評估客戶是否墮入投資騙案，增強阻截投資騙案能力。

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孫遜表示，中銀今年首季防騙工作成效持續提升，有效管控可疑戶口及交易通道。針對近期經常發生的投資騙案，亦進一步優化防騙預警邏輯，保障客戶資產安全。



■的士剷上行人路，車頭嚴重損毀。

的士失控剷行人路釀1死4傷

牛頭角振華道長命斜近彩霞道昨午發生1死4傷車禍，一輛的士斜斜時疑剷車失靈剷上行人路撞向休憩公園石壁，兩女途人走避不及遭撞倒，一人雙腳被撞至斷開送院不治，另一人右腳亦甩脫，死傷者的斷肢俱被捲入車底。肇事的士70歲男司機及車上兩名男女乘客亦受傷送院，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從網上影片及照片可見，事發後大批消防及救護員到場救援。其中一名昏迷傷者要接受心外壓急救，另一昏迷傷者則躺在地上右腳被撞斷甩脫，消防員用工具升起的士車身執拾被捲入車底的斷肢。失事撞向公園花槽石壁的的士，車頭嚴重毀爛，前輪扭曲，車廂氣袋彈出。有目擊者直言「好大劑啊！」

目擊者姚小姐稱，事發後不到5分鐘即有救護車到場為傷者急救。亦有自稱護士的市民上前幫手，一名倒地傷者似尚有意識。涉事的士司機可自行落車坐在一邊，按着胸口位置說痛。另有目擊者形容當時聽到「嘍一聲」，但看不到的士車速是快定慢，並懷疑涉及衝燈尾致失事。

警方指，昨日下午約1時45分，吳

姓(70歲)男子駕的士接載楊姓(62歲)男乘客及馬姓(61歲)女乘客，沿振華道第二線落斜時，司機報稱因剷車系統失靈，致未能減速停車。的士失控撞向彩霞道休憩處位置，期間撞倒兩名女途人。

39歲女途人雙腳甩脫不治

兩名重傷昏迷的女途人被送往聯合醫院救治。據悉當中39歲徐姓女途人雙腳被撞至甩脫，經搶救後不治；另一名同樣姓徐的31歲女途人右腳亦甩脫。的士男司機及兩男女乘客分別胸口痛、小腿流血及背部痛，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司機通過酒精呼氣測試，案件由東九龍交通特別調查組第一隊跟進。



■警員向途人了解事發經過。

遊艇維港載客取酬 3年5宗定罪

近年維港有不少遊樂船隻涉在未獲批准下非法載客取酬，對乘客構成安全隱患。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昨以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林銘鋒質詢時表示，由2023年1月至今年4月，海事處在維港水域共實地巡查480次、40次俗稱「放蛇」的喬裝乘客取證行動，以及28次聯同警務處的聯合行動，以打擊包括遊樂船隻非法載客取酬等違規活動。期間海事處共提出52宗檢控，49宗已於法庭定罪，其中5宗涉及非法載客取酬罪成，另有3宗司法程序仍在進行。

平均罰1160元 適時檢討罰則

陳美寶指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遊樂船船東若未經海事處批准而載客取酬，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而在已定罪的5宗非法載客取酬個案中，罰款介乎800至2,000元，平均1,160元。如海事處認為

個別個案判刑過輕，會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提出上訴。海事處亦會密切留意遊樂船隻未經批准載客取酬的情況和現行規管制度的有效性，適時檢討相關罰則。

有意見反映部分船隻長期佔用尖沙咀的公眾碼頭和公眾登岸梯台，陳美寶指海事處每日在各區水域巡邏執法，當中包括巡視有否船隻違規佔用公眾登岸設施，亦會與警務處聯合行動打擊非法載客、超載等違規行為。



■維港水域船隻往來頻繁。資料圖片